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号），公司启动发行工作，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70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9,233.77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05,86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69号）。

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31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20220107017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59064105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390247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2290000002318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010900157010111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5590959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4181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250000001743
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27000000174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陆续按规划投入相关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其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23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传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委托出席1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赵安建先生委托监事胡婷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已出席的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监事胡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积极而长远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具体经办部门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与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具体经办部门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与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对相关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及工具、交易场所：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包括但不限于港币、美元等，授权期限内预计在任一时点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包括但不限于港币、美元等，授权期限内预计在任一时点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此期间，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信息系统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有效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规避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亚信安全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到期日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年8月5日	2025年7月21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中洲集团	是	30,270,000	8.65%	4.55%	否	2023年2月8日	2027年9月5日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79,874,513	22.83%	12.01%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79,874,513	22.53%	12.01%

（二）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10,994,870	3.14%	1.65%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10,994,870	3.10%	1.65%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佳”）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伍千万元整贷款（以下简称“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陆拾陆个月。

（一）公司同意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筑”）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三）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昊恒”）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惠州创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8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20.99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4.49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64.01亿元。惠州创佳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4.49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4.49亿元。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惠州创筑、惠州昊恒及香江置业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698123511N

3、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古屋洋纳村委内环东路8号河谷花园5幢1层30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室内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承接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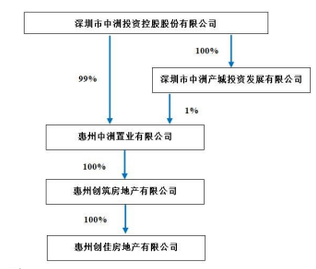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6,575.07	129,138.70
负债总额	198,785.99	198,802.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000.00	62,956.7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4,785.99	171,002.60
净资产	−52,210.92	−69,663.9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5,256.43	9,208.53
利润总额	−28,181.18	−17,749.90
净利润	−36,345.46	−17,452.9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筑、惠州昊恒及香江置业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惠州创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惠州创筑、惠州昊恒及香江置业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44,5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82,66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7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